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簡仲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簡仲煒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律字第415號、113年度執律字第2697號、114年度執明字第2560號、115年度執明字第490號等案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接續執行中，聲請人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，依法向鈞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請考量法律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、罪刑不過度評價等原則，給予聲請人合併罰金之應執行刑，俾使聲請人得以早日返家，工作賺錢承擔家計，並陪伴小孩、奉養父母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，如符於定刑標準而得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尚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而若其誤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自屬於法無據，且不能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